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3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，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，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，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长远发展规划及客户实际供货需求，将原由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--“厦

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”的部分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投入至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，即实施主体部分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，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（亲水路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3 日